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人員區分	臨時雇工
職稱(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	廚工
名額	正取： <u>1</u> 人；備取： <u>2</u> 人(候用期限： <u>5</u> 月)
進用期間	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另本職缺為專案計畫缺，依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用人，臨時雇工併同解僱。
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請檢附資料： 1. 國民小學(或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 2. 健康檢查合格者。 3. 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工作項目	1. 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 2. 廚房廚具設施、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3. 廚房及其設施、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4. 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驗收。 5. 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

	時，以備查驗。 6. 各類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及調配。 7. 保持每日廚房、餐廳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及每星期大規模之掃除與消毒工作。 8. 廚具、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 9. 午餐之送收及搬運工作。 10. 賸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11.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12. 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13. 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薪資標準(請註明月支報酬)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七點附表，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每月薪資約為 29,000 元，尚未取得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前之廚工每月薪資則以九折計約為 26,100 元。
公告期間	113 年 12 月 0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止
注意事項(請註明須檢具資料、機關地址、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聯絡人、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意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wups.ntpc.edu.tw/ 學校公告區下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個人簡歷表。 4.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式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6. 最近一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其中應載明未罹患

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傷寒、皮膚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若甄選時未檢附健康檢查報告，倘經錄取，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7.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若甄選時未檢附中餐烹調士證照，倘經錄取，薪資以九折計，至證照取得之次月調薪。)

8. 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9.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男性備)。

10.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檢具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若資料提供不實或錯漏，視同資格不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 前，親送本校(233001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 5 號烏來國中小總務處關主任收)，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廚工(臨時雇工)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預計 11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本次徵才得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本校亦得予從缺。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聯絡電話：(02)26616482 分機 50 總務處關主任。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七點附表，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每月薪資約為 29,000 元，尚未取得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前之廚工每月薪資則以九折計約為 26,100 元。僱用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本職缺為專案計畫缺，依教育部國教署「推動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用人，臨時雇工併同解僱。
甄選方式	口試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5%、 衛生常識與態度25%、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 廚工經歷10%）、 術科（當日公布考試料理項目20%）。
錄取公告	經核定後，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住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廚工非編制人員職缺面談評分表

姓名		年齡		學歷	
評比項目			配分	評分	具體理由
學識 經驗	包括學識、經驗及見解		20		
表達 能力	包括組織能力、邏輯推理、反應、氣度及談吐、溝通、協調		20		
發展 潛能	包括志趣、證照、訓練與研究發展		20		
專業 知能	包括專業職能、辦公機具操作技巧、業務嫻熟程度		20		
儀表 與 態度	包括態度、體能、健康及儀表		20		
總分					
備註：各評比項目及配分得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求及是否另行辦理筆試或實務操作等測驗自行調整。					

面試委員簽名：